一些“协调机构”糊弄了谁

何勇海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全国一次性减少13万余个议事协调机构，仅湖南就减少1.3万余个，江苏、内蒙古分别减少8472个和8081个。“协调机构”命名五花八门——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时间自主掌控——常设型、阶段型、临时型；涵盖行业广泛——足疗保健、铲除豚草、西瓜办、馒头办、生猪办……“协调机构”过多过滥的背后，是对“机构法定”原则的漠视。（新华网10月22日）

这类协调机构，是指为完成某项特殊性或临时性任务而设立的跨部门合作、协作机构。为何要设立协调机构？一方面是因为，面对重要而棘手的临时性任务或突发性事件，其工作职责一时难以分解到单一机构，需要更多机构“联合攻关”，甚至需要更高级别的领导“挂帅协调”，才能有效完成；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提高各职能部门重视程度，防止它们互相推诿，而把大家“捆绑”在一起。

由此可见，设立“协调机构”的终极目的，是为减少层级、协同作战、提高效率。然而，当它的设立成为应对临时性任务、突发性事件的“万能钥匙”时，当它成为突显“领导重视”的“样板戏”时；当“协调机构”越设越多，以至于领导都不知道他们“挂帅”了多少“协调机构”时，“协调机构”也就严重走样了。最常见的两种情形是，它成了“纸上机构”，只知道干开会发文的事；“协调机构”成了“空壳机构”，长期“沉睡不醒”，领导换了一届又一届也不终结其使命。

尤需诟病的，一是一些“协调机构”照样成为“推诿机构”。一些跨部门事务貌似几个部门都在管，实则几个部门都不管，尤其是在没有更高级别的领导“挂帅”的情况下，“协调机构”的多头管理往往可能沦为“多不管理”，降低行政效率。正所谓“九龙治水水不治”。二是一些“协调机构”纯属因人设事、因人设岗，人浮于事。比如有的“协调机构”在整个机构下面又分设几个协调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等一干人赫然在列。

所有这些，都使得一些“协调机构”几乎成了“懒政机构”、浪费纳税人钱财的机构。有的“协调机构”，比如某些地方的“推广足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西瓜办、馒头办、生猪办等，还成了谋取多个部门利益的“创收机构”——以“协调机构”的名义下发文件，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

砍掉13万“协调机构”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最要紧的是建章立制，从制度上控制“协调机构”的总量，比如同一领导挂帅的“协调机构”不能超过多少，省市县（区）各级“协调机构”不能超过多少；从制度上明确它的职责权限、存在时限、社会监督渠道，以解决其运行混乱、职责不清、民众难监督等问题。若不能从制度上制约，“协调机构”也会陷入“清理后再出现，出现后再清理”怪圈。

关注“中青评论·海运仓内参”给你好看

保护女生的司法建议不应是“耳边风”

单士兵

针对近期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发生多起女大学生失踪甚至遇害案件，日前，最高法表示将向相关高校提出司法建议，来增强女大学生的防范意识，以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比如，最高法有关人士建议，年轻女孩到外地要打开手机导航向家人通报信息、打车要拍照车牌号发给家人等。（《北京青年报》10月22日）

所谓司法建议，简单说，就是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面对一些单位在工作方法、管理体制、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人民法院通过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来促进这些单位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回到女大学生失踪案。很多人都为她们的失踪或遇害扼腕叹息，对那些罪恶的凶徒极度痛恨。不过，痛定思痛，人们也有疑问，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大学生，面对那些陌生人，怎么就会没有起码的防范之心呢？为什么轻易就失去抵抗能力了呢？特别是随着一些案件细节的公布，人们惊讶地发现，原来一些女大学生竟然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缺少应该有的法律意识。

对此，可以哀其不幸，但事已至此，也很难再去怒其不争。不过，对于高校来说，又是不能回避很多追问的。比如，在保障学生安全方面，高校平时到底做了哪些工作，有没有相应的管理方法，有没有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有没有进行特定的法治教育，对学生出行有没有建议跟踪机制。无论如何，频繁发生的女大学生失踪甚至遇害案件，都以事实说明，高校在这方面还存在着漏洞。

这也就是为什么最高法要向相关高校提出司法建议的原因。在我看来，提出司法建议，本身就是告诫与警示，也是鞭策与服务。对高校来说，接下来，必须为防止女大学生发生失踪或遇害这类事件承担起相应的管理责任和教育职责。针对最高法的司法建议，高校绝对不能当成“耳旁风”，而是要在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对接呼应，最终将相关精神刻到学生的心中。

在法律有时都很难被信任的语境下，司法建议要刻在公民心中，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事实上，这些年，一些机关单位对待各级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根本不够重视，法院这边的建议充满“真情”，但是，一些被建议单位听得却没有“心情”。原因也就是司法建议没有刚性约束，属于“建议”性质，很容易遭受到一些被建议单位的“傲慢与偏见”，很难落实。这方面，主要就体现在一些对法律缺乏敬畏的行政权力上。

要想让最高法的司法建议不成为“一堆空话”，最终真正发挥作用，最高法就不能只是将建议一提了之，而应该将发送建议和推动落实并重，通过各种切实有效的工作方式，来增加司法建议的法律约束力，并且建立相关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相关管理考评机制，让这些管用又有效的司法建议，真正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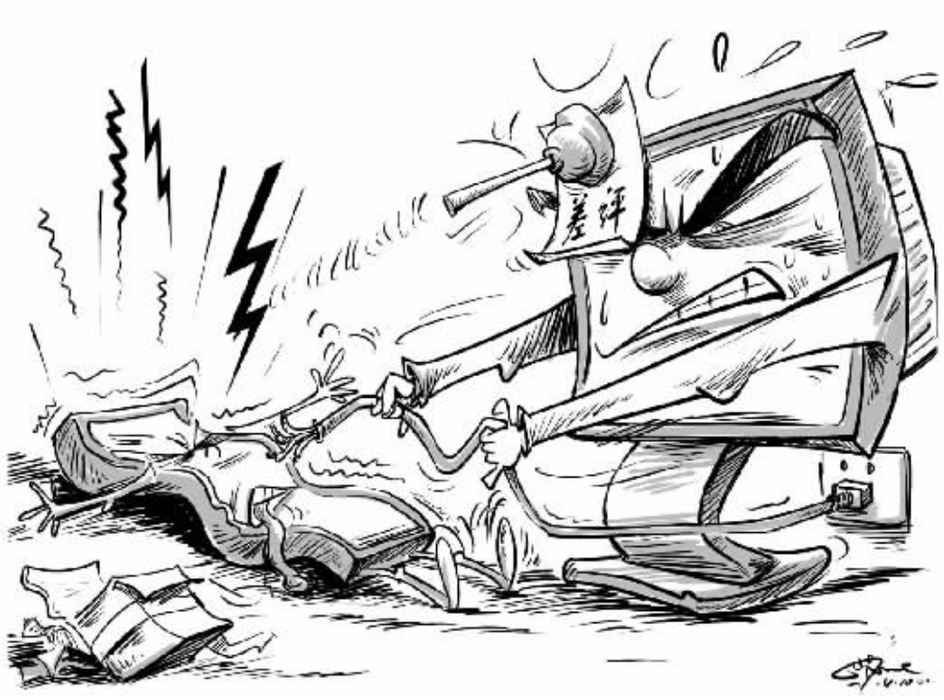

差 评

因不满意淘宝卖家的服务，市民邓先生给其差评。没想到的是：他一天竟接到了2000多个骚扰电话。(10月22日汉网)

漫画:徐 简

都什么年代了还在搞游街示众

舒圣祥

10月17日，湖南华容县公捕公判大会在东山镇召开。会上，16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公开拘留或公开逮捕，8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开宣判。县四大家分管领导和公、检、法、司“四长”出席会议，5000多人观看了公判活动。据悉，今年上半年，华容县信访维稳工作排在全市第一名，民调工作排在全省第29位，继续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称号。（新华网10月22日）

公开拘捕公开宣判犯罪嫌疑人，然后让他们挂着牌子站在“囚车”上游街——这种震慑犯罪的旧有仪式，直到今天仍然屡屡见诸报端，实在是一件很令人费解的事情。比如在湖南华容，历年来就曾多次召开公捕公判大会，俨然已成“保留节目”。

殊不知，早在26年前，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就联合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明确指出：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这种做法是违法的，在国内外造成很坏的影响，必须坚决制止。如再出现这类现象，必须坚决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可是这么多年来，显然并没有多少官员因此被追责，要不然像华容这样的地方，也不会一直保留这一“传统”。

正在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度以“依法治国”作为全会主题。各方期待，在改革开放进入第36个年头的时候，中国的法治建设能够换挡提速、转型升级。相比之下，完全出于“人治”决定的公捕公判大会，不得不说是依法治国的负面教材。中央在召开全会强调依法治国，基层却在召开公捕公判大会无视法治，这正印证了强调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基层行政官员眼睛里倘若没有法治，或者认为法治就是“治老百姓”，自己则不受法治的约束，为达政绩需要可动辄“我就是法律”，这是依法治国最薄弱的环节。要让公众相信法律的权威，自然不能“法有例外”。“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才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学者认为，这是新时期依法治国的“新十六字方针”，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衡量标准。其中，司法的公正，不仅要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也要让正义以法定的方式实现。不能司法者自认为一件事情是正义的，就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为所欲为，将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

百姓说话

重名路牌为何两年无人睬

邓海建

两年前，媒体曾以《重名的广场南路，咋就用起来了?》为题，报道了河南郑州高铁东站旁的“广场南路”与先前官方正式命名的其他道路重名，显然违规一事。当时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表态进行“集中整治”，但2年多过去，且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正式命名通告也已半年有余，违规情形依旧。（《大河报》10月22日）

作为城市窗口的高铁地带，硬是出来一条重名的马路，这会给很多按“名”索骥的市民带来不小的麻烦：比如导航没法选择，快递没法投送，周边业态也会遭遇“名不正”的困扰……按理说，路名重名，纠错就好，但部门之间的扯皮推诿，活生生让“广场南路”成了历史难题。

来看看相关部门的说辞吧：郑州地名办的说只负责起名字；郑州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的说这非业务区域；郑州郑东新区管委会将之推给了交警；郑州市交警支队第八大队则说“谁设置谁整改”……看起来人人都是责任人，较起真来人人都无责任。

推诿扯皮，见怪不怪。经济学者樊纲曾在《人间的“扯皮”与科斯定理》中提出：我们生活中处处事事都在与人打交道；我们生命的一大部分就是在人与人之间的各种“扯皮”（被人扯和扯别人）之中耗掉的；社会财富中的很大一部分，就是消耗在扯皮之上的。美国新制度经济学派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思和约翰·瓦利斯曾试图测算美国经济中交易成本占资源耗费总额的比重，研究发现，提供交易服务各部门所用掉的经济资源，在1870年占美国国民总产值（GNP）的25%，而在1970年增长到50%以上。

当然，有些交易成本没法避免。但从现代治理来看，就像制度经济学对“产权明晰”奉若圭臬一般，权力者对“责权利对等”的明确，是第一要义。眼下，自上而下在止庸治懒，各地也都在晒权力清单，但权力清单外的事情，也同样要紧。就像郑州的那块路牌，也许都不在这些部门的“清单”之内，但从权力伦理出发，哪家不该把这活儿揽过去？

一块路牌，折腾了两年还没解决，究竟是谁的责任呢？这个问题，恐怕需要确立“首问负责制”来解决。也就是说，尽管按规定不是你的责任，但民众找不到具体责任人的时候，相关被“首问”的部门要接单，要带着问题找下去。

留美名校生自杀提醒中国家长

远 方

10月15日下午，约翰霍普金斯大学20岁的大二学生李阳凯（Yangkai Li音译）在校园附近跳楼身亡。警方表示，这显然是一宗自杀案件。该学生曾在美国读寄宿高中。寄宿高中，收费不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又是一流私立名校，这说明两点：一是家庭经济条件好，二是本人学习优秀。然而，根据大学提供的信息，就是这样令人羡慕的天之骄子，在自己的社交网页上承认，由于长期失眠和焦虑，他不得不服药，在单调的日常生活里感受不到快乐。

另一名今年8月在加州富乐顿州立大学（CSU Fullerton）跳楼自杀的留学生来自国内的单亲家庭。工薪阶层的母亲4年前把儿子送到美国留学，可是儿子却在3年里一直不能通过英语水平考试，因此也无法进入大学本科。早在一年以前，他的合法学生身份就已过期，母亲无力再负担他的的生活开销，他本人又不愿回国，最终走投无路选择轻生。

这两起自杀事件虽属极端案例，可是反映的问题却很典型。学业上的压力，经济上的压力，还有不适应美国的生活，当这些问题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时，留学生就会受到极大的干扰，并由此产生心理疾病，如抑郁症等，极端的甚至轻生。

国内的家长对留学的期望值容易有两种误区，一是孩子在国内学习表现良好的，家长“望子成龙”，总想把自己的孩子送进排名最靠前的学校。二是孩子本身学习差，在国内无望上一本二本的，家长想当然地认为“孩子只要能出去，上了美国大学就会变好的”。通过中介的包装，家长们的这些初衷也许都能达到。但结果也许是，到了美国，孩子在学校遇到了超过自身能力的挑战，包装出来的肥皂泡很容易被严酷的现实戳破。

不是所有孩子都适合出国留学，也不是所有留学的孩子都会有所成就。在家长的眼里，孩子都是“自己的好”。可是在脱离父母庇护的环境下，孩子的情商决定了他（她）是否能渡过难关，顺利适应新的生活。如果孩子的个性太“宅”，不善交流，再加上有颗受不了委屈和挫折、敏感易受伤害的“玻璃心”，父母则要对留学三思而后行。

美国心理协会统计显示，亚裔大学生自杀念头及试图自杀的行为远比白人高。在15至34岁的亚裔中，自杀是第二大死因，而20至24岁的亚裔有最高的自杀率。专家认为，这个现象与亚裔不习惯看心理医师，延误了及时获得专家协助的时机有关。有些人缺乏处理压力的能力，但是又认为寻求心理帮助是件丢脸的事，因此较少看心理医生。事实上，美国大学都提供相关的免费心理咨询，家长要正面鼓励孩子，到大学后尽早了解学校里的相关部门，有需要时应该趁早利用，不要拖延到问题严重，甚至发生悲剧。

在美国，每年都有学生在功课压力下身体和心理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美国的家长一般会让这样的孩子休学半年甚至一年，或是从压力大的名校转到压力小的普通州立大学。留学生往往害怕父母失望，报喜不报忧，有问题自己扛着。作为家长该有这样的意识：与孩子的健康、一生的幸福快乐相比，暂时的挫败和家长的面子都不值一提。所以家长要多了解国外大学的有关规定，在发现孩子无法正常学习下去时，及时调整自己的期望值，找出可实施的策略，如休学和转学。

美国的学费在全世界是出了名的贵，而中国留学生的学费已经成了很多美国大学的一大“财源”。今时今日，不要再相信靠在餐馆端盘子可以读大学的“神话”。在美国大学城附近的中餐馆里，已经很难看到端盘子的留学生了。没有足够财力的家庭，一定要量力而行。

惩罚教育不是体罚和羞辱

李先梓

近日，有学生反映，东莞市轻工业学校对叠被子非常看重，如果有学生没有把被子叠成“豆腐块”就要受到体罚。每天中午烈日下，上百名学生头顶棉被在宿舍与图书馆之间来回穿梭，在宿舍楼下，十几个学生头顶棉被做深蹲、俯卧撑、蛙跳等。该校校长陈克虎表示：“教育一定要有适当的惩罚，教育如果没有适当的惩罚就不叫教育。”（《广州日报》10月22日）

关于惩罚教育，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有过这样的著名论断：合理的惩罚制度不仅是合法的，而且也是必要的……适当的惩罚，不仅是一个教育者的权利，也是一个教育者的义务。看来陈校长说的那句话，是从马卡连柯的论断中引申出来的，但他的后一句“教育如果没有适当的惩罚就不叫教育”显然失之偏颇。现代教育体系具有综合性，强调要因材施教，不同的教育环节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只要能达成教育目的就行，岂能非惩罚不可？

且不论该校要求学生把被子叠成“豆腐块”有着怎样重要的教育意义，要求学生在烈日下头顶被子做深蹲、俯卧撑、蛙跳就明显不属于“适当的惩罚”，而是更倾向于体罚了。在惩罚教育和体罚之间，其实有着明确界限，这界限就是马卡连柯所强调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即，要让学生在接受惩罚的过程中受到深刻的教育，从而更有利于达成教育目的。鉴于此，惩罚教育必然不能损及学生的身心健康，必然能够触动学生的灵魂，而不是让学生在惩罚中受到身体的伤害和精神上的屈辱。

很多人对美国前总统林肯在幼年时所受到的惩罚教育赞叹不已：林肯十二岁时曾打碎别人家的玻璃，他的老师杰克对林肯的行为不是听之任之，也不是简单地指责，而是借他15美元赔偿受害者，并要求林肯一年之内一定还他钱。林肯为偿还老师的债，拼命地打工，最终还清了债。杰克老师的惩罚非常高明：他让小林肯在不知不觉中学会了承担，学会了负责。

然而，我们的一些所谓的惩罚教育行为，其实就是粗暴的体罚，甚至只要一提惩罚教育，立即就想到让学生做俯卧撑和蛙跳。可是，这样的“惩罚教育”，让学生在接受惩罚的过程中心怀怨尤和牢骚满腹，其教育意义究竟体现在哪里？教育与简单粗暴从来是不相容的，惩罚教育更该把握好度。

为72岁的镇党委书记点赞

张朝鸿

10月20日、21日，央视“新闻联播”栏目连续两天聚焦先进人物辈出的“新乡现象”。从报道中，我意外获悉，当了四十多年乡镇党委书记的吴金印现在仍在担任新乡市唐庄镇党委书记。屈指算来，1942年9月出生的吴金印今年已经72岁了。

在当下官场，作为乡镇一级正职，一般50出头就要转赴“二线”、“离岗退养”了，而年逾古稀的吴金印还在“超期服役”。从电视画面中，我看到吴金印依旧精神抖擞、干劲十足，再想一想唐庄镇这些年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当地群众对这位当家人发自肺腑的拥戴，我不能不称赞新乡市善用、重用“老干部”、“老先进”的做法。

由“古稀书记”吴金印，笔者油然想到了另一位“老先进”、“老典型”——江苏张家港市原市委书记秦振华。1992年初，在当时处级干部57岁就退居二线的背景下，江苏省委、苏州市委力排争议，破格将56岁的秦振华提拔为张家港市委书记。秦振华格外珍惜这难得的人生机遇，负重拼搏，埋头苦干，带动张家港进入爆发式发展阶段，先后夺得34项全国先进、37项全省先进，激活了苏南县域经济的“一池春水”。老秦一直干到62岁才退下来，而张家港也由苏州的“后进”一跃成为名震全国的先进典型。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用好各年龄段的干部，当前要特别注意用好年龄偏大的干部，不能简单地以年龄划线，不搞任职年龄层层递减，不能用教条主义的“杠杠”来确定干部进退。

大凡县乡机关的同志都了解，自上世纪90年代机构改革以来，许多县一级党委、政府皆遵循一个不成文的规则：科级干部满53岁则须让位退居二线，实际上就是回家赋闲，到退休年龄时再办正式退休手续。这些政策大都是各地党政命令，实际上并没有法律依据。倘若新乡市机械地执行科级干部满53岁则须让位这一“规则”，就不可能有后来吴金印的“超期服役”，也就很难出现“唐庄巨变”；倘若江苏省委、苏州市委胶着于处级干部满57岁就退居二线的“传统做法”，就不可能有后来秦振华六年辉煌“执政路”。

人才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只有当年龄不再成为选拔的标准，才能真正用好各个年龄段的干部。

让“候鸟”老人踏实而悠闲地异地养老

王传涛

每年秋冬相交之时，我国北方省份有大量老人到海南过冬，被称为“候鸟”老人。10月19日，记者从三亚市异地养老老年人协会了解到，今年东北三省将有20万老人奔赴三亚过冬，其中来自辽宁的老人要超过3万人。目前，沈阳市已与海南省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异地就医结算合作协议，沈阳参保人员在海南省就医，需向本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结算申请，审批后，凭社保卡、身份证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沈阳晚报》10月21日）

能够开启“候鸟模式”的东北老人是幸福的。这说明，他们已经有条件实现“异地养老”或“旅游养老”，对于一些生活环境相对较差的地方尤其是一些冬天寒冷、空气质量差的北方城市而言，能够成为“候鸟老人”无疑是小资而诗意的。

从本质上讲，“候鸟老人”只是“异地养老”的一种。而说到“异地养老”，这在许多城市尤其是一些沿海城市，已经不再陌生。应该说，“候鸟老人”的现象不只局限于东北与三亚之间，而是更多地出现在内陆城市与沿海城市、大城市与中小城镇之间的生活转换上。

“异地养老”无疑可圈可点。它既是一种旅游，能长见识，愉悦身心，也是一种生活态度的改变，更有利养生和身体健康。而且，这种方式还能帮助老年人交到更多的朋友。如果一些大城市的老人选择到小地方去养老，还有可能降低城市人口数量，缓解交通压力。

然而，除了经济收入及房产问题之外，囿于种种现实，要实现“异地养老”，对我国多数地方的老人而言，困难非常大。譬如，长期以来存在的户籍壁垒，为养老、医疗等诸多问题设置了地域界限。拿看病来讲，农民到省城看病，外省人到北京看病，能够享受的医保报销比例就相当少。像沈阳和三亚这样建立“异地医疗”合作的案例，并不多见。很多老人不愿出远门，就是怕看病、养老问题在异地无法解决。这涉及的其实是异地福利能否得到认可的问题。

“候鸟老人”选择的是一种幸福的生活模式。如果能实现包括医疗、养老在内的社保福利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通用”，将会有更多的老人受益。